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7），及2023年9月16日披露的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）。

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收到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2023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李剑和彭亚敏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3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由于内部项目调整，现委派周黎接替彭亚敏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剑和周黎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周黎2017年8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4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自2017年8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。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

审计报告。周黎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 2023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6日